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7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5,480,786.77	1,233,501,326.05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640,721.38	326,340,707.61	-1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936,578.64	11.56%	484,293,846.74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8,536.65	46.54%	-39,801,455.83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01,620.72	-3.71%	-52,389,220.55	-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224,578.11	12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46.46%	-0.286	-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46.46%	-0.286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19%	-12.99%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13.6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3,816.98	政府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918.31	无法支付的款项、罚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77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485.72	
合计	12,587,764.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6%	65,051,800	0	质押	31,700,000
魏然	境内自然人	0.83%	1,151,061	0		
朱厚和	境内自然人	0.70%	974,701	0		
王佐君	境内自然人	0.61%	853,40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江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4 期>	其他	0.42%	578,500	0		
陈敏芬	境内自然人	0.32%	442,781	0		
黄冠辉	境内自然人	0.29%	410,000	0		
钟楚贤	境内自然人	0.29%	408,380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27%	381,740	0		
侯佳卿	境内自然人	0.25%	354,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51,800			
魏然	1,151,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61			
朱厚和	974,701	人民币普通股	974,701			
王佐君	8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4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江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4 期>	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00			
陈敏芬	442,781	人民币普通股	442,781			

黄冠辉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钟楚贤	408,380	人民币普通股	408,380
林新	381,740	人民币普通股	381,740
侯佳卿	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551,80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00,000 股，合计持有 65,051,800 股。股东陈敏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2,78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369,810.00	16,168,306.43	-79.1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963,281.02	1,111,207.86	166.6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财产保险及银行授信担保费，因受益期未完，期末留有余额
在建工程	99,905,140.44	26,671,446.71	274.58%	主要系本期新增整体搬迁新基地建设工程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723.81	4,037,594.90	69.55%	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多
短期借款	228,535,878.56	328,277,759.79	-30.38%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贷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7,873,257.11	18,680,514.74	102.74%	主要系未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金等
应交税费	5,816,595.40	12,080,667.05	-51.85%	主要系本期末未交的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19,080.75	62,564.73	410.00%	主要系子公司中行借款预提的利息费用
其他应付款	232,053,188.99	77,050,231.42	201.17%	主要系本期内向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18,318,775.08	27,425,968.02	331.41%	主要系本期向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借款用于新基地建设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0	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用于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29,916.69	21,149,166.67	-40.75%	主要系本期摊销的较多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9,889.03	3,724,584.47	-32.34%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应交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91,735.29	1,582,228.56	765.3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多
营业外支出	201,713.63	1,082,730.83	-81.37%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6,913.32	20,948,926.83	125.39%	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0,458.90	-22,763,638.42	-351.99%	主要系本期整体搬迁新基地建设所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6,249.58	-41,050,473.70	215.60%	主要系本期向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2014年8月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4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73号），2014年9月1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被暂停审核的通知。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暂停审核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2、新基地建设及搬迁项目

2014年9月30日，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线已开始停产。公司已同步启动搬迁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有条不紊地进行，预计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将于2014年12月中旬开始试运行并逐步达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4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2014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新基地建设及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 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 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 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 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 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 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p>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1)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p>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02 月 07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期有效	待履行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2 月 07 日	36 个月	待履行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02 月 07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期有效	待履行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在湘潭电化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否决或审核同意至过户给湘潭电化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02 月 07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否决或审核同意至过户给湘潭电化之前	待履行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将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质押污水公司股权。	2014 年 02 月 07 日	资产重组期间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放弃同业竞争。	2004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1 年 06 月 09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因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部分承诺在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完成后才生效。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 年度净利润（万元）	-6,000	至	-5,0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行业不景气，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下降；电解金属锰产品的成本与售价仍然倒挂，上述因素均影响了公司的盈利		

	<p>能力。本次业绩预计主要是对主营业务进行的预计，不包括如下不确定因素：</p> <p>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目前处于暂停审核阶段，若公司在 2014 年完成此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2-22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将增加 4,212.37 万元。</p> <p>2、公司正处于新基地建设和搬迁时期，2014 年能否确定相关搬迁补偿或补贴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搬迁补偿或补贴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的影响。</p>
--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4 年 10 月 27 日